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函臻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票據號碼UN0000000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人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執票據號碼UN0000000之本票聲請對相對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相對人係擔任發票人之連帶保證人，並非發票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